

国家电力公司 农电生产文件 规定汇编 (2001年度)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力公司 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 (2001年度)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为了便于国家电力公司各部门、系统各单位查阅和学习,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将2001年度发布的约68个所有与电力生产有关的文件、规定、批复、通报、决定、办法、条例和制度等收集编成《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2001年度)》一书,全书共六部分,主要介绍农电安全与生产、农电体制与管理、农网建设与科技、标准规定与创一流、市场营销与统计、培训与综合管理等。

本书是国家电力公司各部门、系统各单位根据农电生产情况组织农电生产、供电、输变电、配电、用电、调度、试验和管理与技术等各类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指定的用书,也是农电设计、施工、培训等人员的参考用书。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 (2001年度)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利森达印刷厂印刷

2002年11月第一版 2002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465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书号155083·467 定价38.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出版《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的通知

(农综函〔2002〕16号)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单位：

2001年度由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发布的所有与电力生产有关的文件规定，现已收集完毕，并已经审定和加以分类。为便于国家电力公司各部门、系统各单位查阅和学习，现委托中国电力出版社予以正式出版，并在电力企业中发行。

现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订购，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从2002年开始，我部将每年编辑一本《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生产文件规定汇编》，继续委托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2002年7月10日



第一部分

农电安全与生产

1. 关于春节期间保证农电安全生产和加强农村安全用电管理的通知
(农电[2001] 1号) 1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村电网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1] 17号) 2
3. 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通知(农电[2001] 19号) 4
4. 关于开展农电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农电[2001] 23号) 6
5. 关于申报县供电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农电[2001] 46号) 7
6. 关于加强农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电[2001] 48号) 9
7. 关于表彰县级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通知(农电[2001] 72号) 10

第二部分

农电体制与管理

8. 关于加强县供电企业管理的若干意见(农发[2001] 18号) 14
9. 关于开展“两改一同价”先进事迹宣传和巡回演讲活动的通知
(国电农[2001] 128号) 17
10. 关于转发《河北省电力公司关于违反政策加重农民用电负担的处理办法》
的通知(农电[2001] 28号) 18
11. 关于对北京市农电体制改革方案的意见(国电农[2001] 327号) 20
12.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1] 35号) 21
13. 关于转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在农网改造工程和农村电价执行中违反
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理办法》的通知(农综[2001] 47号) 25
14. 关于下发“农电体制改革及加强农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农发[2001] 58号) 27
15. 关于转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理
办法》的通知(农电[2001] 61号) 31
16. 关于参加农电“两改一同价”有关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农综[2001] 69号) 34

第三部分

农网建设与科技

17. 关于做好 2001 年度农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的通知 (农电 [2001] 2 号) 35
18. 关于收集汇编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村电网建设典型设计的通知 (农电函 [2001] 1 号) 37
19. 关于报送国家电力公司定点扶贫工程项目及投资完成情况的通知 (农综 [2001] 8 号) 38
20. 关于做好农村电网建设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的通知 (农电 [2001] 10 号) 39
21. 关于浙江省临海市电力公司等 47 个县级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通过实用化验收的批复 (农电 [2001] 26 号) 40
22. 关于做好 2001 年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投资计划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电 [2001] 30 号) 42
23.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农电科技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电 [2001] 34 号) 44
24.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农网“十五”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 (农电 [2001] 41 号) 47
25. 关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中有关政策性问题的请示 (国电农 [2001] 616 号) 55
26. 关于严肃农网改造纪律强化农网改造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 (农电 [2001] 51 号) 56
27. 关于上报国家电力公司 2002 年度农村电网科技发展研究课题和有突出贡献科技成果的通知 (农电 [2001] 54 号) 58
28. 关于严格执行农村电网改造政策强化工程管理工作行为的意见 (农电 [2001] 56 号) 59
29. 印发“关于在农村电网中应用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农电 [2001] 59 号) 61
30. 关于抓紧做好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电 [2001] 60 号) 64
31. 关于妥善解决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中部分成本费用的请示 (国电农 [2001] 685 号) 66
32. 关于落实《国家电力公司农网“十五”科技发展计划》通知 (农电 [2001] 66 号) 67

第四部分

标准规定与创一流

33. 关于颁发《一流县级供电企业考核标准 (试行)》的通知 (国电农 [2000] 261 号) 68
34.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级供电企业验收细则》的通知 (国电农 [2001] 70 号) 82

35. 关于印发《建设一流县供电企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修订稿的通知（农发〔2002〕19号）	97
36. 关于做好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级供电企业验收工作的通知（农发〔2001〕9号）	121
37. 关于将“三为”服务达标活动纳入创一流和优质服务工作中的通知（农综〔2001〕36号）	122
38.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电〔2001〕44号）	123
39. 关于下发《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电〔2001〕45号）	131
40.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电〔2001〕68号）	138
41. 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电力公司一流县供电企业名单的通知（国电农〔2001〕802号）	142
42. 农村低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DL477—2001）	143
43. 农村安全用电规程（DL493—2001）	166
44. 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	171
45.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DL/T5131—2001）	226
46.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农村安装运行规程（DL/T736—2000）	234

第五部分

市场营销与统计

47. 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的紧急通知（农综〔2001〕11号）	245
48. 关于上报开展农村“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总结 and 承诺标准的通知（农综函〔2001〕4号）	246
49. 关于印发“2000年全国农电安全年报”的通知（农电〔2001〕31号）	247
50. 关于农村开展“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的情况通报（农综〔2001〕32号）	248
51. 关于上报农村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客户端电压合格率的通知（农综〔2001〕38号）	252
52. 关于“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暗访情况通报（农综〔2001〕39号）	254
53. 关于表彰1999年度和2000年度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的决定（国电人资〔2001〕430号）	258
54. 关于推荐2001年“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农电示范窗口的通知（农综〔2001〕52号）	260
55. 关于布置2001年农电综合统计年报的通知（农综〔2001〕57号）	261
56. 关于2001年农电年报统计工作的补充通知（农综〔2001〕64号）	263
57. 关于做好2002年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统计工作的通知（农电〔2001〕71号）	264

58. 关于汇总《2001 年农电安全年报》的通知（农电〔2001〕73 号）	268
---	-----

第六部分

培训与综合管理

59. 关于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对口扶贫工作总结材料的函（国电农函〔2001〕3 号）	269
60.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电培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农综〔2001〕3 号）	275
61. 关于做好农电培训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农综〔2001〕4 号）	276
62. 关于报送三峡工程移民和对口支援先进单位总结材料的通知（农综〔2001〕 12 号）	278
63. 关于编制农电培训试题库软件及题库的委托函（农综函〔2001〕2 号）	280
64. 关于下达 2001 年第一期县供电企业领导干部培训计划的通知（农综〔2001〕 16 号）	281
65.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电处长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农综〔2001〕 21 号）	286
66. 关于下发国家电力公司 2001 年度农电培训任务的通知（农综〔2001〕24 号）	289
67. 关于上报 2001 年农电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的通知（农综〔2001〕49 号）	293
68. 关于 2001 年农电培训情况的通报（农综〔2001〕62 号）	294

第一部分

农电安全与生产

1

关于春节期间保证农电安全生产和加强农村安全用电管理的通知

(农电〔2001〕1号)

各网、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新世纪、新千年的第一个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电力公司党组提出的“优质服务年”精神,保证广大农民群众过上一个祥和欢乐的新春佳节,确保春节期间农村电网的安全可靠运行和农民安全用电,进一步巩固“两改一同价”取得的成果,特发文通知如下:

一、加强新春佳节保电的管理工作,成立相应的保电机构。

为了使广大农村用户在新春佳节期间用好电、过好年,各省(市、自治区)的农电部门要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农村电网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电调〔2000〕447号文《特殊时期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工作的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从省(市、自治区)至县级供电企业的各级春节期间保电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春节期间的保电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在春节保电期间发生的农村重、特大人身伤亡和设备运行事故,要及时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二、加强地调和县调的调度管理工作。

各级调度部门应提前编制和确定保证农村电网春节保电期间的安全运行方案,制定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措施。根据本地电网保电方案和电网运行特点,编制好事故预想和处理预案。做好调度通信保障工作,保证对重要变电所的通信联络。同时安排好春节保电期间的调度运行负责人和值班人员的在岗值班工作,确保春节期间可靠供电。

三、加强变电所和线路的运行管理和巡视工作,保证农网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1. 调整本地电网设备检修计划和农网改造工作安排。

各地供电企业对存在缺陷的一、二次设备必须在春节前完成校验和消缺工作,春节保电期间不应再安排一、二次设备的调试、校验工作,保证春节保电期间设备的可靠运行。正在实行低压电网改造工程的村镇,应保证在春节期间维持对原有用户的供电,并尽最大可能提

高农村用户的电压质量。

2. 组织落实好春节保电期间电网运行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加强春节期间对重要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运行维护和巡视工作，必要时增加巡视次数，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要加强电力设备防盗窃的管理工作，全面保证农网系统电力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四、做好春节期间的农村安全用电管理工作。

要组织人员深入宣传有关农村安全用电的知识，特别对新近通电的村镇和学龄前儿童的家长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保证春节期间广大农村的安全用电，杜绝恶性触电事故的发生。针对农村节日用电特点开展一次低压线路、漏电保护器和公用场所的安全用电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要加强对临时用电的管理，防患于未然。各地农村电工要加强责任心，对机井、电泵、变电台架加强巡视和管理，南方地区尤其应注意水田和农副业生产的安全用电。应将农村电工在此次工作中的表现列为考核内容之一。

五、做好春节期间的优质服务工作。

各省农电系统要把优质服务作为县供电企业的大事来抓，坚持“三为服务”宗旨，既要保证节日期间的安全可靠供电，又要做好节日值班和抢修工作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做到服务热情、主动、周到、及时。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力公司系统 农村电网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1〕17号）

各网、省电力公司：

随着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进一步巩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的成果，提高农村电网生产运行水平，规范农村电网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农网安全、经济、可靠运行，现就加强农村电网生产运行管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农村电网生产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电网生产运行管理机构的组织建设，完善农网运行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建立运行管理专人负责制，由专人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农网设备的管理、考核、监督、检查、数据统计、事故分析汇总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 各单位应加强对县供电企业 35kV 及以上变电所的有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监控手段。各地县调对县级供电企业所管辖变电所应能做到适时监控，对事故跳闸等运行事故做到适时监测和上报。



3. 为了对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村电网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地了解和掌握,我们将建立农网运行管理报表制度,并对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各有关单位请务必于每月的30日前,将当月的运行月报表(见附件)用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电力处。

附件: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网、省(市、自治区)农村电网运行管理月报表(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网、省(市、自治区) 农村电网运行管理月报表(试行)

网、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供电可靠性(%)	
0.4kV电压合格率(%)	
10kV以上高压综合线损率(%)	
10kV高压综合线损率(%)	
低压线损率(%)	
10kV及以上断路器动作情况(次)	
10kV及以上断路器正确动作率(%)	
继电保护动作情况(次)	
继电保护正确动作率(%)	
工作票执行情况(次)	
操作票执行情况(次)	
两票合格率(%)	
高压设备总数(台)	
高压设备完好率(%)	
低压设备总数(台)	
低压设备完好率(%)	
生产运行事故(次)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注 1.“10kV高压综合线损率”指10kV线路和变压器综合线损。

2. 生产运行事故包括断路器、继电保护装置误动作、事故跳闸、设备和人身损伤等。每次发生的生产运行事故,均要附带运行事故分析报告一并上报。



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农电〔2001〕19号)

国电东北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农电局、各省电力公司农电部(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于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这个文件的公布,对保障电力用户的切身利益,维护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都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现将《解释》全文印发,希望各省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并将此文件发至各县供电企业,增强县供电企业依法治电的意识。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一年三月五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3号)

(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高压”包括1千伏(kV)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电;1千伏(kV)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

第二条 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但对因高压电引起的人身损害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按照致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确定各自的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因高压电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 不可抗力;
- (二) 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
- (三) 受害人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
- (四) 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第四条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二)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天数,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治疗医院的意见决定是否赔偿营养费及其数额。

(四)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五)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或伤残等级,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日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六) 残疾用具费:受害残疾人因日常生活或辅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配制假肢、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国产普通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 丧葬费: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机关有规定的,依该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办理丧葬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计算。

(八) 死亡补偿费: 按照当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补偿二十年。对七十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少计一年, 但补偿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

(九) 被抚养人生活费: 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 按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不满十八周岁的, 生活费计算到十八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的, 生活费计算二十年, 但五十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抚养费少计一年, 但计算生活费的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 被抚养人七十周岁以上的, 抚养费只计五年。

(十) 交通费: 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的合理交通费用, 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通费。

(十一) 住宿费: 是指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也不能住在家里确需就地住宿的费用, 其数额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当事人的亲友参加处理触电事故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参照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计算, 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三人。

第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各种费用, 凡实际发生和受害人急需的, 应当一次性支付; 其他费用, 可以根据数额大小、受害人需求程度、当事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确定支付时间和方式。如果采用定期金赔偿方式, 应当确定每期的赔偿额并要求责任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第六条 因非高压电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关于开展农电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农电〔2001〕23号)

各网、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当前春检工作已全面展开, 农网改造进入紧张的施工阶段, 农村用电也进入特殊季节。为确保春季检修、农网改造、农村用电的质量和安生, 开创安全生产新局面, 要求各网、省公司在4月份对公司系统内农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 具体要求如下:

1. 各网、省公司要组成检查组, 认真组织好这次安全大检查, 做到组织落实、计划落实、责任明确、重点突出, 促进农电安全生产管理。

2. 结合各地农网改造、春季检修、夏季用电特点, 对各级安全责任制、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检修、施工计划及防洪、防火、防雷、防高温等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设备隐患及人身触电事故隐患等进行认真检查。特别是对农网改造中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和安全教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做好这次安全大检查的总结。

4. 2001年5月15日前将检查情况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农电部电力处。

5. 国家电力公司将组织对各网、省农电安全情况进行抽查。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申报县供电企业安全 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农电〔2001〕46号)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国电东北分公司、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总结县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经验,激励广大农电干部职工做好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农电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两改一同价”工作的顺利实施,保证农电生产安全和农村用电安全,国家电力公司将对在安全生产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县供电企业进行表彰。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连续安全运行 1000 天以上。
2. 领导重视,各级安全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投入。
3. 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电办〔2000〕3号)及《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国电总〔2001〕478号)的要求和条件。
4. 建立并全面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健全的三级安全网,有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人员。
5. 农网改造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五制”,认真落实发、承包工程及临时工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安全。
6. 重视农村安全用电管理和宣传,形式多样,效果显著,无村民死亡事故。
7. 在安全管理方面勇于创新,运用先进的方法和手段,取得好经验、好效果。
8. 按照《农电事故调查统计规程》(DL/T 633—1997),及时上报农电安全统计报表。

二、申报要求

1. 请集团公司、分公司、省公司按附表名额,统一组织申报。优中选优,确保受表彰的单位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2.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申报单位先进事迹材料。申报材料要由主管领导审核,加盖公章。
3. 各单位在审查中对发现有隐瞒事故不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

三、申报时间

请于 2001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农电部电力处。

附表:一、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额表

二、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县供电企业名额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县供电企业名额
1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	13	河 南	2
2	河 北	2	14	湖 北	1
3	山 西	1	15	湖 南	1
4	山 东	2	16	重 庆	1
5	浙 江	1	17	四 川	1
6	福 建	1	18	贵 州	1
7	安 徽	1	19	云 南	1
8	江 西	1	20	陕 西	1
9	东北分公司	1	21	青 海	1
10	辽 宁	1	22	宁 夏	1
11	吉 林	1	23	新 疆	1
12	黑龙江	1			

附表二：

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日期	
变电容量		配电容量	
上年售电量		安全天数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申报理由：			
分公司、集团公司、省公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加强农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电〔2001〕48号)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国电公司东北分公司、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暨优质服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今年农电生产和农网改造的安全,农电部于8月初组织了检查组,对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农电安全工作进行了大检查。

检查认为:几年来,农电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克服重重困难,为农电安全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使农电安全工作水平逐步提高,有力地保证了农电整体工作的稳步进行。但面对实施“两改一同价”的新形势、新变化,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隐患和问题,影响着农网的安全,必须及时加以研究解决。为此,特提出如下要求。

1. 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农电安全。

农电安全生产是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农电安全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因此,要不断提高对农电安全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研究“两改一同价”给农电安全管理带来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扎实有效地做好农电安全工作。

2. 强化各级行政一把手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制度。

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行政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也是农电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求安全第一责任人真正到位,把农电安全工作列入总体的安全工作日程。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监督体系和保证体系。

监督体系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级安全专责人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必须到岗到位。要确保农电安全保证体系的稳定、健全。

4. 强调抓好农电的三个重点工作。

(1) 重点抓好趸售代管县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做到与大电网的安全管理同标准、同管理、同考核、同奖惩。加强基础管理,下大力气规范、建立和完善适合农电安全管理的规程、标准、制度,使农电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2) 重点抓好新成立供电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细化“两票三制”,规范安全工器具的配备、试验、使用和管理,规范例行工作。大力宣传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知识,减少农民用电事故和破坏电力设施事件。

(3) 重点抓好职工培训。要加强农电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规范安全生产例行工作的内容,做到安全生产经常讲,增强职工“安全第一”的意识。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因材施教,通过确有实效的培训手段和方法,发挥现场培训和技能培训的作用,切实提高各类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建立农电安全管理的三个制度。

(1) 制定和完善趸售代管县和供电所的安全管理制度。